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超声波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J1-990568-GXLS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辰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1月16日

目 录

| | |
|----------------------------|------------|
| 一、成交通知书 | 2 |
| 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3 |
| 三、合同条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四、项目采购需求 | 4 |
| 五、报价表 | 18 |
|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19 |
| 七、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23 |
| (1) 二次报价表 | 23 |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24 |
| 八、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 | 25 |
| (1) 营业执照 | 25 |
| (2) 经营许可证 | 26 |
|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 27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8 |
| (5) 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 29 |

一、成交通知书
广西辰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
(QZZC2024-J1-990568-GXLS)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超声波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4-J1-990568-GXLS）成交通知书

广西辰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超声波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拟购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台、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1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元整（417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777-286333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曼清

电 话：0777-3215811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23日



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广西辰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本，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收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卢于国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辰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永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于国

经办人签名：张永光

经办人签名：

2025年01月16日

2025年01月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辰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QZZC2024-J1-990568-GXLS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0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产品医疗设备注册证号 |
|----|-------------|------|------------|----------------|----|----|--------|--------|-----------------|
| 1 |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 海极星 | CZF300 |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台 | 398000 | 398000 | 渝械注准20192180139 |
| 2 |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 普施康 | PSK-YK-017 |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套 | 19000 | 19000 | 渝械注准20232190349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 ¥417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设备如需接入甲方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地点：广西钦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甲方验收设备时逐项核对《技术需求偏离表》，对安装的设备参数不符合偏离表所描述的偏离情况，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继续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1年。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在第一笔款支付3-6个月内支付35%给乙方，第三笔款甲方在第二笔款支付3个月内支付30%给乙方，第四笔款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尾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

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予以接收。如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谈判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 | |
|--|--|
| 甲方（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01月16日 | 乙方（章） 广西辰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6日 |
|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路8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唐山路48栋（中鼎城市花园13号楼）1单元13111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
| 邮政编码：535000 | 邮政编码：530000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